附表

(1)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(Est,24)

|  |
| --- |
|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(kWh) |
| 0.152×V+0.99 |

註：1、V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，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(2)冰溫熱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(E24)

|  |
| --- |
|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(kWh) |
| 0.131×Veq+1.181 |

註:1、Veq=V1×K1+(V2×K2)/3

 2、V1為熱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。

 3、V2為冰水系統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。

 4、V1及V2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 5、依CNS 15929第11.12節規定，量測周圍溫度(℃)、熱水平均溫度Th(℃)及冰水平均溫度Tc(℃)後，依下式計算K1及K2。

(1) K1=(Th -周圍溫度)/(100-周圍溫度)。

(2) K2=(周圍溫度- Tc)/周圍溫度。

(3) K1及K2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